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165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2年湛普镇春安村花椒园区道路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湛普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2022年湛普镇春安村花椒园区道路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湛普府函〔2022〕53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2年湛普镇春安村花椒园区道路配套项目

二、业主单位：湛普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湛普镇春安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建设2.5米宽产业道路1.085公里。

五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投资35.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2年涉农统筹资金30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完善用地等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2年8月18日